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潼关县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勘察

工 程 地 点: 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

合 同 编 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综合类甲级

发 包 人: 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 察 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2015 年 9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潼关县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勘察 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及项目中标通知书，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潼关县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

1.3 工程规模、内容： 城区中水管网提升改造管道及再生水回用泵站的勘察工作，管网总长约 13270m，拟采用顶管施工。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勘察工作量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项目设计和施工要求。

1.6 承接方式： _____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项目共布置钻孔 271 个，其中：再生水管线勘探点深度按 8~10m，再生水回用泵站勘探点深度 25~30m。

第二条：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要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价格,本工程勘察费为 2915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提交全部技术成果资料后,发包人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开具税率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勘察、检测、监测工作范围内邻近设施、地下管线和埋藏物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对提供给勘察人的邻近设施、地下管线和埋藏物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勘察人承诺自行了解核实相关信息,确保不对邻近设施、地下管线和埋藏物造成任何破坏和损害。

5.1.3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

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 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 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 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 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 派人与勘察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并承担费用; 如不能提供时, 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 除工期顺延外, 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 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勘察人同意, 发包人私自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

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7 勘察人承诺对其全部人员和设备物资等的安全负全责，勘察人应自行办理相应保险。发包人不承担勘察人的任何人员的伤亡和设备物资损失等全部法律责任。如勘察人以及勘察人员工导致第三方提出赔偿请求，勘察人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进行冲减，不足部分由勘察人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勘察工作进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发包人要求停止勘察，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双方协商后停止勘察；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款付勘察费，应支付逾期利息(未付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一年期计算)。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几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西安市习武园9号

邮政编码: 710003

电 话: 029-87315401

传 真: 029-87315401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711100050015504